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经公司自查，我们发现：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存单总金额4600万元质押的方式为他人贷款4300万元提供的违规质押担保已逾期；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已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和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起诉，并均已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2、 报告期内，公司补充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2011-2015年期间，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以其定期存单为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朱霆控制的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共计22笔的情况。

二、我们的意见：公司应尽快查明上述 22 笔违规担保情况并及时披露，妥善解决相关诉讼，并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经公司自查，我们发现：

1、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存单总金额4600万元质押的方式为他人贷款4300万元提供的违规质押担保已逾期；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已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和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起诉，并均已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2、报告期内，公司补充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2011-2015年期间，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以其定期存单为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朱霆控制的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共计22笔的情况。

二、我们的意见：公司应尽快查明上述 22 笔违规担保情况并及时披露，妥善解决相关诉讼，并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

张少英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